

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10 屆第 7 次理監事會議紀錄

一、時間：113 年 6 月 16 日 10 時 00 分

二、地點：鈺通大飯店鈺濤園(嘉義市東區維新路 7 號)

三、出席人員：

理事：侯廷傑、蔡國圳、朱士家、王雅希、吳晴惠、吳紀瑩、林秀芬、
林志成、柯耀哲、葉志權、徐繼達、許家欽、劉文良、

監事：林昭猛、周淑芬、陳月曉、李文榆、

列席：游家麟前理事長、薛能仁前理事長、鄭保村秘書長、秦國軒主任、
趙志鉅老師、黃秋瓊老師、李文傳老師、鄭啟文系友、吳靜芳系友

四、請假人員：

理事：林廷憲、許士庠、林仁鏗、陳俊宏、江振璋、洪晨瑜、蔡明修、
包嵩豪、林尚君、魏彰志、顏令凱

監事：蔡幸珠、陳清勳、周立根、曾傳恩

五、主席：侯廷傑

紀錄：曾妙枝

六、主席致詞：略

七、來賓致詞：略

八、報告事項：

(一) 工作報告。

決議：洽悉。

(二) 財務報告。

決議：通過。

九、討論提案：

提案一：

案由：第二屆黃興誠系友捐贈 50 萬獎學金及 50 萬協助母系辦理活動經費(分
5 年之用)案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本項捐款使用原則依據「黃興誠先生勤學獎學金設置辦法」及「黃興
誠先生贊助經濟學系學術活動申請辦法」支用，並分 5 年動用，每年
支用情形定期向捐贈學長匯報支用情形，支用辦法詳如附件。

提案二：

案由：中華民國逢甲經濟人協會第 10 屆第 8 次舉辦時間及地點，請討論。

決議：舉辦時間預定為 113 年 9 月 7 日，地點新北市石碇千島湖。

十、散會 (12 時 00 分)。

附件：

黃興誠先生勤學獎學金設置辦法 (113 年 6 月新訂)

- 一、名額：每學期伍名
- 二、金額：每名壹萬元
- 三、申請資格：
 1. 經濟系碩士班具有專業潛力之研究生（以五年一貫者為優先）1~3 名。
 2. 經濟系學士班二年級同學，修習二年級總體經濟學、個體經濟學、統計學三科學期成績優異，皆達 80 分以上，品行無不良紀錄者，1~3 名。（申請時間為二下、三上）
 3. 以頒發前一學期之成績為審核標準。
- 四、繳交證件：
 - (一) 碩士班：1. 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單（含大四下） 2. 教師推薦信一份。
 - (二) 學士班：大學二年級學業成績單。
- 五、申請時間：上學期十月底前，下學期三月底前。
- 六、申請手續：持繳交證件向經濟系辦公室提出申請。
- 七、審核頒獎：由本系獎助學金委員會核定後，上學期於「逢甲經濟人協會年度大會」、下學期於「經濟系師生座談會」中頒發。得獎人應親自出席頒獎典禮，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取消其得獎資格。

【附註：本獎學金由逢甲大學經濟系 64 級畢業系友黃興誠先生捐助。】

黃興誠先生勤學獎學金申請表

班 級		中文姓名		學 號			
		英文姓名		性 別			
學業成績		聯絡電話					
大 學 部	專 業 科 目 成 績	總體經濟學		碩 士 班	修 習 科 目 成 績		
		個體經濟學					
		統計學					
		總分					
備 註	碩士新生請填大四期間修習本系碩士班課程名稱。						

- 一、 每學年新台幣壹拾萬元為上限。
- 二、 舉凡逢甲大學經濟系重要學術活動，如全國性或國際性學術研討會、或邀請國際知名學者演講、或有助系務推展之相關活動（如創新研習坊或工作坊.....等活動），均可提出申請。
- 三、 動用時，請提交相關企劃文件送逢甲經濟人協會理監事會議通過或追認，並檢據以憑核銷。
- 四、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修正。